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8821—2010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食品添加剂 β -胡萝卜素

2010-12-21 发布

2011-02-2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代替 GB8821—1988《食品添加剂 β -胡萝卜》。

本标准与 GB8821—1988 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感官要求中增加紫红色或红色结晶，取消溶解度；
- 鉴别项 $A_{455nm} \times 10 / A_{340nm} \geq 15$ 修改为 $A_{455nm} / A_{340nm} \geq 1.5$ ；
- 溶解性试验修改为澄清度试验；
- 增加了干燥减量指标及相应的试验方法；
- 重金属指标由 $\leq 10 \text{ mg/kg}$ 修改为 $\leq 5 \text{ mg/kg}$ ；
- 砷指标由 $\leq 3 \text{ mg/kg}$ 修改为 $\leq 2 \text{ mg/kg}$ 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8821—1988。

食品安全部国家标准

食品添加剂 β -胡萝卜素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维生素 A 乙酸酯为起始原料，以化学合成法制得的食品添加剂 β -胡萝卜素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 化学名称、分子式、结构式和相对分子质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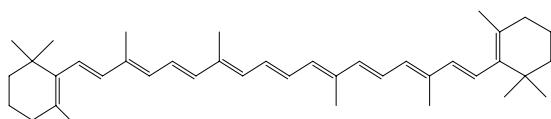
3.1 化学名称

全反式-1,1'-(3,7,12,16-四甲基-1,3,5,7,9,11,13,15,17-十八碳九烯-1,18-二基)双[2,6,6-三甲基环己烯]

3.2 分子式

$C_{40}H_{56}$

3.3 结构式



3.4 相对分子质量

536.88（按 2007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）

4 技术要求

4.1 感官要求：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 泽	紫红色或红色	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、干燥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观察其色泽
气 味	无臭	和组织状态，嗅其气味。
组织状态	结晶或结晶性粉末	

4.2 理化指标：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β-胡萝卜素(以干基计), w/%	96.0~101.0	附录 A 中 A.4
灼烧残渣, w/%	≤ 0.2	附录 A 中 A.5
澄清度试验	通过试验	附录 A 中 A.8
干燥减量, w/%	≤ 0.2	附录 A 中 A.9
熔点℃	176~182	附录 A 中 A.10
重金属(以 Pb 计) /(mg/kg)	≤ 5	附录 A 中 A.6
砷(As) /(mg/kg)	≤ 2	附录 A 中 A.7

附录 A

(规范性附录) 检验方法

A. 1 安全提示

本标准试验方法中使用的部分试剂具有毒性或腐蚀性，按相关规定操作，操作时需小心谨慎。若溅到皮肤上应立即用水冲洗，严重者应立即治疗。在使用挥发性酸时，要在通风橱中进行。

A. 2 一般规定

本标准所用试剂除非另有说明，在分析中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和 GB/T 6682—2008 中规定的三级水。

试验方法中所需标准滴定溶液、制剂及制品，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，均按 GB/T 603 之规定制备。

A. 3 鉴别试验

A. 3. 1 方法原理

β -胡萝卜素是共轭双键化合物，在其紫外吸收光谱中有三个吸收峰（455 nm, 483 nm, 340 nm），用 $A_{455\text{nm}}/A_{340\text{nm}}$ 及 $A_{455\text{nm}}/A_{483\text{nm}}$ 的比值来控制 β -胡萝卜素的顺式异构体及类 β -胡萝卜素。

A. 3. 2 试剂和材料

A. 3. 2. 1 环己烷。

A. 3. 2. 2 三氯甲烷。

A. 3. 3 仪器和设备

A. 3. 3. 1 紫外分光光度仪。

A. 3. 3. 2 石英池（1 cm）。

A. 3. 4 分析步骤

A. 3. 4. 1 样品溶液的制备

溶液 A：取约 50 mg 实验室样品，精确至 0.000 1 g，置 100 mL 棕色容量瓶中，加三氯甲烷 10 mL，溶解后，立即用环己烷稀释至刻度，摇匀。精密量取其 5.0 mL，置 100 mL 棕色容量瓶中，用环己烷稀释至刻度，摇匀，即得。

溶液 B：取 5.0 mL 溶液 A，置 50 mL 棕色容量瓶中，用环己烷稀释至刻度，摇匀，即得。

A. 3. 4. 2 紫外光吸收度的测定

取溶液 B 在波长 $455\text{ nm}\pm1\text{ nm}$ 、 $483\text{ nm}\pm1\text{ nm}$ 处分别测定吸光度（A）， $A_{455\text{nm}}/A_{483\text{nm}}$ 的比值应在 1.14~1.18。

取溶液 B 在波长 $455\text{ nm}\pm1\text{ nm}$ 、溶液 A 在波长 $340\text{ nm}\pm1\text{ nm}$ 处分别测定吸光度（A）， $A_{455\text{nm}}/A_{340\text{nm}}$ 的比值不低于 1.5。

A. 4 β -胡萝卜素的测定

A. 4. 1 方法原理

β -胡萝卜素是共轭双键化合物，在波长 455 nm 处有最大吸收，将样品溶液于该波长处测定吸光度，以百分吸收系数 ($E_{1\text{cm}}^{1\%}$) 计算质量分数。

A. 4. 2 试剂和材料

A. 4. 2. 1 环己烷。

A. 4. 2. 2 三氯甲烷。

A. 4. 3 仪器和设备

同 A.3.3。

A. 4. 4 分析步骤

取 A.3.4.1 中溶液 B, 以环己烷为空白对照, 在波长 $455 \text{ nm} \pm 1 \text{ nm}$ 处测定吸光度 (A)。

A. 4.5 结果计算

根据实验室样品的吸收值计算 β -胡萝卜素的质量分数 w_1 ，数值以%表示，按公式（A.1）计算

$$w_1 = 20000 \times \frac{A}{m \times (1-w_2) \times 2500 \times 100} \times 100\%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\text{A.1})$$

式中：

A ——实验室样品溶液吸光度数值：

m ——实验室样品的质量数值，单位为克(g)；

20000——实验室样品稀释的总体积，单位为毫升（mL）；

2500—— β -胡萝卜素的百分吸收系数 ($E_{1cm}^{1\%}$)；

w_3 ——A.9 测得的干燥减量的数值, %。

A.5 灼烧残渣的测定

A.5.1 方法原理

样品加硫酸经灼烧后所留的硫酸盐，用重量法测定。

A.5.2 分析步骤

称取约 2.0 g 实验室样品，精确至 0.000 1 g，置于已在 $550^{\circ}\text{C} \pm 50^{\circ}\text{C}$ 灼烧至恒重的瓷坩埚中，用小火缓缓加热至完全炭化，放冷后，加 1.0 mL 硫酸使湿润，低温加热至硫酸蒸气除尽后，移入高温炉中，在 $550^{\circ}\text{C} \pm 50^{\circ}\text{C}$ 灼烧至恒重。

A. 5. 3 结果计算

β -胡萝卜素的灼烧残渣以质量分数 w_3 计，数值以%表示，按公式（A.2）计算：

$$w_3 = \frac{m_1 - m_2}{m} \times 100\%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\text{A.2})$$

式中：

m_1 ——残渣和坩埚的总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克(g);

m_2 —— 坩埚的质量的数值, 单位为克 (g) ;

m——实验室样品的质量的数值，单位为克(g)。

A. 6 重金属的测定

A.6.1 方法原理

样品中杂质金属在酸性($\text{pH}3.5$)条件下,与硫化氢或硫化钠试液显色。样品与标准铅溶液同法测定,以此检查其限度。

A.6.2 试剂和材料

A.6.2.1 硝酸。

A.6.2.2 硫酸。

A.6.2.3 盐酸。

A.6.2.4 甘油。

A.6.2.5 乙酸铵。

A.6.2.6 硝酸铅。

A.6.2.7 硫代乙酰胺。

A.6.2.8 氨试液: $400\rightarrow 1000$ 。

A.6.2.9 氢氧化钠溶液: $c(\text{NaOH})=1 \text{ mol/L}$ 。

A.6.2.10 盐酸溶液: $c(\text{HCl})=2 \text{ mol/L}$ 。

A.6.2.11 盐酸溶液: $c(\text{HCl})=7 \text{ mol/L}$ 。

A.6.2.12 氨水溶液: $c(\text{NH}_3\cdot\text{H}_2\text{O})=5 \text{ mol/L}$ 。

A.6.2.13 酚酞指示液: 10 g/L 乙醇溶液。

A.6.2.14 乙酸盐缓冲液($\text{pH}3.5$):取 25 g 乙酸铵,加水 25 mL 溶解后,加 7 mol/L 盐酸溶液 38 mL ,用 2 mol/L 盐酸溶液或氨水溶液准确调节 pH 至 3.5 (pH 计),用水稀释至 100 mL 。

A.6.2.15 硫代乙酰胺试液:称取约 4 g 硫代乙酰胺,精确至 0.01 g ,加水使溶解成 100 mL ,置冰箱中保存。临用前取 5.0 mL 混合液(由 15 mL 1 mol/L 氢氧化钠溶液、 5.0 mL 水及 20 mL 甘油组成),加上述 1.0 mL 硫代乙酰胺溶液,置水浴上加热 20s 冷却,立即使用。

A.6.2.16 铅标准溶液:称取约 0.160 g 硝酸铅,精确至 0.0002 g ,置于 1000 mL 容量瓶中,加 5 mL 硝酸与 50 mL 水溶解后,用水稀释至刻度,摇匀,作为贮备液。临用前,移取 $10 \text{ mL}\pm 0.02 \text{ mL}$ 贮备液,置于 100 mL 容量瓶中,加水稀释至刻度,摇匀,即得(每 1 mL 相当于 $10 \mu\text{g}$ 的 Pb)。配置与贮存用的玻璃仪器均不得含铅。

A.6.3 分析步骤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05年版二部附录VIII H重金属检查法第二法测定,具体方法如下:

取A.5中遗留的残渣,加 0.5 mL 硝酸,蒸干,至氧化氮蒸气除尽后,放冷,加 2 mL 盐酸,置水浴上蒸干后加 15 mL 水,滴加氨试液至对酚酞指示液显中性,再加 2 mL 乙酸盐缓冲液($\text{pH}3.5$),微热溶解后,移置纳氏比色管甲管中,加水稀释成 25 mL ;另取配制供试溶液的试剂,置瓷皿中蒸干后,加 2 mL 乙酸盐缓冲液($\text{pH}3.5$)与 15 mL 水,微热溶解后,移置纳氏比色管乙管中,加 1.0 mL 标准铅溶液,再用水稀释成 25 mL ;再在甲乙两管中分别加硫代乙酰胺试液各 2 mL ,摇匀,放置 2min ,同置白纸上,自上向下透视,甲管中显示的颜色与乙管比较,不得更深。

A.7 砷盐的测定

A.7.1 方法原理

在强酸性溶液中,样品中的砷均可被金属锌还原成砷化氢,砷化氢再与溴化汞试纸作用生成棕黄

色化合物。样品与砷标准溶液用同一方法处理所得的棕黄色化合物比较，以此检查样品中砷盐的限度。

A. 7. 2 分析步骤

称取 $5.0 \text{ g} \pm 0.01 \text{ g}$ 实验室样品、量取 $10 \text{ mL} \pm 0.05 \text{ mL}$ 限量砷标准溶液(每 1 mL 溶液相当于 $1 \mu\text{g}$ 砷), 分别按 GB/T5009.76—2003 第一法 5.2.2 干灰化法处理试样后, 按第二法砷斑法检测样品。试样的砷斑不得深于标准砷斑。

A.8 澄清度试验

A. 8. 1 试剂和材料

A. 8. 1. 1 三氯甲烷。

A. 8. 1. 2 乌洛托品溶液: 100 g/L。

A.8.1.3 浊度标准贮备液：称取于105℃干燥至恒重的1.00 g硫酸肼，精确至0.001 g，置100 mL容量瓶中，加水适量使溶解，必要时可在40℃的水浴中温热溶解，并用水稀释至刻度，摇匀，放置4~6h；取此溶液与等容量的乌洛托品溶液（100 g/L）混合，摇匀，于25℃避光静置24h，即得。本液置冷处避光保存，可在两个月内使用，用前摇匀。

A.8.1.4 浊度标准原液：取15.0 mL浊度标准贮备液，置1000 mL容量瓶中，加水稀释至刻度，摇匀，取适量，置1 cm吸收池中，按紫外—可见分光光度法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05年版二部 附录IV A），在550 nm的波长处测定，其吸光度应在0.12~0.15范围内。本液应在48h内使用，用前摇匀。

A.8.1.5 0.5号浊度标准：取2.5 mL浊度标准原液，置100 mL容量瓶中，加水稀释至刻度，摇匀，即得。

A. 8. 2 分析步骤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05年版二部 附录IX B 澄清度检查法。称取 $1.0\text{ g}\pm 0.01\text{ g}$ 实验室样品，加 100 mL 三氯甲烷溶解，与同体积的三氯甲烷或 0.5 号浊度标准液比较，若显混浊，不得比 0.5 号浊度标准液更深。

A.9 干燥减量的测定

A.9.1 分析步骤

称取约 1 g 实验室样品，精确至 0.000 1 g，以五氧化二磷为干燥剂，置于已在 40℃ 减压干燥（压力应在 20 mmHg 以下）至恒重的扁形称量瓶中，在 40℃ 减压干燥 4h 后，放入干燥器内冷却至室温，称重。

A.9.2 结果计算

β -胡萝卜素干燥减量以质量分数 w_2 计，数值以%表示，按公式（A.3）计算：

式中：

m_3 ——干燥前实验室样品和称量瓶的总质量数值, 单位为克 (g) ;

m_4 ——干燥后实验室样品和称量瓶的总质量数值，单位为克(g)；

m——实验室样品的质量数值，单位为克(g)。

A.10 熔点的测定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05年版二部附录VI C 熔点测定法第一法进行。方法如下：

取实验室样品适量，研成细粉，以五氧化二磷为干燥剂，置于扁形称量瓶中，在40℃减压（压力应在2666 Pa以下）干燥4h后，放入干燥器内冷却至室温，取适量，置熔点测定用毛细管（简称毛细管，由中性硬质玻璃管制成，长9 cm以上，内径0.9 mm~1.1 mm，壁厚0.10 mm~0.15 mm，一端熔封；当所用温度计浸入传温液（硅油或液状石蜡）在6 cm以上时，管长应适当增加，使露出液面3 cm以上）中，轻击管壁或借助长短适宜的洁净玻璃管，垂直放在表面皿或其他适宜的硬质物体上，将毛细管自上口放入使自由落下，反复数次，使粉末紧密集结在毛细管的熔封端。装入实验室样品的高度为3 mm。另将温度计（分浸型，具有0.5 ℃刻度，经熔点测定用对照品校正）放入盛装传温液的容器中，使温度计汞球部的底端与容器的底部距离2.5 cm以上（用内加热的容器，温度计汞球与加热器上表面距离2.5 cm以上）；加入传温液以使传温液受热后的液面适在温度计的分浸线处。将传温液加热，待温度上升至比规定的熔点低限约低10 ℃时，将装有实验室样品的毛细管浸入传温液，贴附在温度计上（可用橡皮圈或毛细管夹固定），位置须使毛细管的内容物适在温度计汞球中部；继续加热，调节升温速率为每分钟上升1.0 ℃~1.5℃，加热时须不断搅拌使传温液温度保持均匀，记录实验室样品在初熔至全熔时的温度，重复测定3次，取其平均值。
